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昱裕

代 理 人 張家萍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01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4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08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1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

14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17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20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2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4 主 文

25 聲請人陳昱裕准予復權。

26 理 由

27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2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29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
30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免責而確定在案，爰請准予
31 復權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
02 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憑，
03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準
04 此，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
05 依首揭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陳靜芳